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办件)

收文日期:2023-04-19 密级:一般 紧急程度:无 编号:请示件(2023)0143号 文件来源:一般文件

来文单位: 祝桥镇

来文文号: 祝府(2022)136号 文件类别: 水务

文件名称:

关于祝桥镇外河塘港(规划金亭路-张家路港)河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

领导批示:

已阅。{于忠臣[2023/4/21 7:27:51]}

拟办意见:

拟请审批处阅提意见;报请忠臣同志阅示; 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审核拟办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4/19 16:55:48]}

办理意见:

请施瑾阅办{夏越青[2023/4/20 9:50:01]}

已完成评估,将尽快批复。{施瑾[2023/4/20 10:17:32]}

拟同意。{夏越青[2023/4/20 10:31:18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备注:

此文是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的 {钱敏秀[2023/4/19 16:52:27]}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QS143

答发人: 范叶青

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

祝府〔2022〕136号

关于祝桥镇外河塘港(规划金亭路~张家路港) 河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

浦东新区水务局:

为提高区域防汛抗涝能力,改善周边地区环境,根据祝桥镇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河道蓝线专项规划,该项目经浦东新区发改委批准立项建设(沪浦发改城[2021]491号文),批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(沪浦发改城[2022]869号文)。

本工程实施范围为: 北起规划金亭路, 南至张家路港, 河道全长约 0.26 公里, 规划河口宽 24 米, 两侧陆域控制带宽各 6 米, 总用地面积约 9091.4 平方米 (以实测为准)。

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是: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、护岸工程、防汛通道工程、绿化工程和相关附属工程,以及前期征收补偿工作。工程等别为III等,主体建筑物为3级水工建筑物,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。

本工程总投资 3592.23 万元, 其中工程费用 689.03 万元, 其他基本建设费用 83.10 万元, 预备费 39.11 万元, 前期费 2271 万元。资金来源由配套费列支解决。

本项目初步设计已编制完成,现将本项目初步设计报贵局审批。

妥否,请批复。



(联系人: 曹青; 电话: 58102573)